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4-01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及大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先行投资上海舜华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